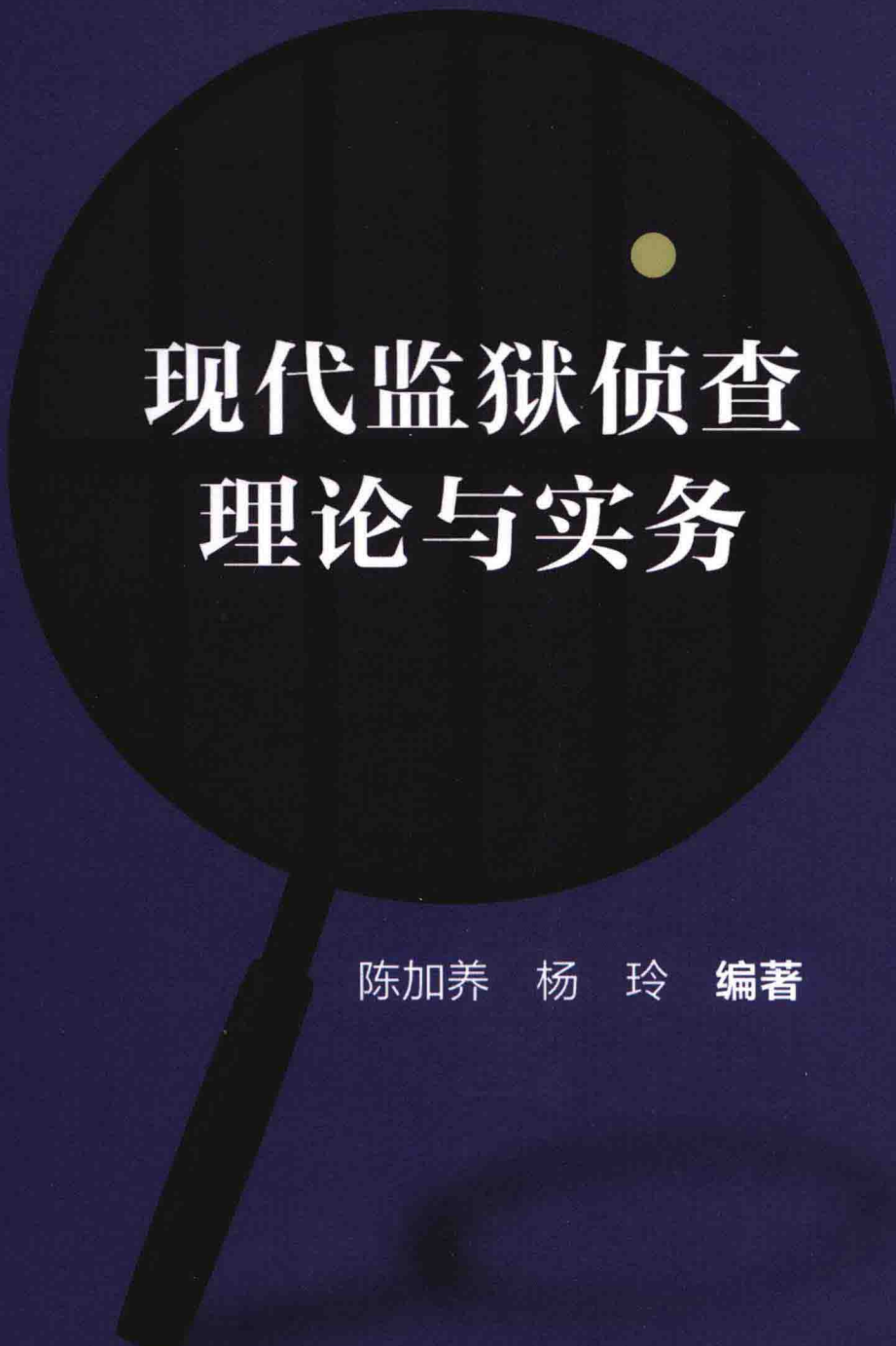




现代监狱侦查 理论与实务

陈加养 杨 玲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现代监狱侦查 理论与实务

陈加养 杨 玲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着重从监狱安全工作的重心,特别是现代监狱设施及条件下,监狱侦查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等,从监狱侦查为监狱安全工作所起的作用、功能出发,介绍监狱信息收集、分析、研判以及风险评估等方面为监狱安全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本书适合监狱、戒毒等司法干警及司法类院校学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监狱侦查理论与实务 / 陈加养,杨玲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6281-6

I. ①现… II. ①陈… ②杨… III. ①监狱—刑事侦查学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1178 号

现代监狱侦查理论与实务

编 著:陈加养 杨 玲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杭州印校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5.25

字 数:224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6281-6/D

定 价: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71-88294385

前言 PREFACE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法治就是框架、轨道，决定着运行的方式。监狱是国家刑罚的执行机关，担负着执行国家刑罚的重要任务。作为国家司法行政的重要环节，全面提高依法治监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把监狱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确保监狱一切执法活动和执法程序都符合法律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

狱内侦查作为监狱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监狱安全和监狱犯罪的侦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狱内侦查工作为监狱的安全保驾护航，在安全问题上，监狱普遍重视狱内侦查工作，然而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各地监狱狱内侦查业务操作差异很大。无论从人员、组织机构、权力、职责等方面，还是从狱内侦查工作的地位、性质和内容上，都或多或少的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监狱信息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狱内侦查工作甚至被边缘化，许多日常的狱内侦查工作台账化现象严重，狱内侦查工作的地位不断弱化。地位的降低意味着人力和经费的相应减少，这势必导致本可发现的又犯罪苗头不能及时发现，以致于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当下监狱工作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但在监狱快速发展的同时狱内侦查工作的这一问题不容忽视。

狱内侦查工作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实践工作，有狱内侦查经验和技能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是监狱安全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在新形势下，特别是现代监狱安全形势日益严峻，要求日益增加的今天，狱内侦查工作的重点已经不再是对狱内案件的侦查，而是随着监狱工作的发展，狱内侦查工作的

核心应该是在对狱内预谋案件的预防侦破及狱内重大违规的预防与打击上,消除狱内的安全隐患,真正做到为监狱安全工作服务。本书的一个核心思想及理念是:狱内又犯罪的发案率或是狱内重大违规违纪的发案率是衡量我们监狱安全工作,特别是衡量狱内侦查工作的唯一标准。

笔者在监狱基层工作十年有余,对这一现象也深有体会和感悟,编著本书,也是本着术业有专攻,属于狱内侦查工作的内容,只能由狱内侦查人员进行,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我们如何正确的看待狱内侦查工作,使狱内侦查工作得到正确、理性的回归。让狱内侦查工作真正做到为监狱安全工作服务,才能更好地确保监狱的长期安全稳定。本书的编著得到了许多监狱单位、民警的大力支持,参考、吸收了其它相关教材、著作、资料等的相关成果,以及本人所在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同时也恳请广大师生、民警及读者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批评指正,以便更好地提高编著的质量和水平,笔者不胜感激。

陈加养

2016年10月20日

CONTENTS

第一章 监狱侦查概述 / 1

第一节 侦查概论 / 1

第二节 监狱侦查的概念及特点 / 5

第三节 当前监狱侦查工作的现状 / 13

第二章 现代监狱侦查的方针、原则 / 18

第一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方针 / 18

第二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原则 / 22

第三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功能与目标 / 28

第三章 监狱侦查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32

第一节 狱内侦查机构和人员 / 32

第二节 狱内侦查工作的技术装备及档案 / 39

第四章 狱内情报信息工作 / 43

第一节 狱内情报信息的概述 / 43

第二节 狱内情报信息的搜集和传递 / 47

第三节 狱内情报信息的分析与运用 / 55

第五章 监管安全的监测预警 / 62

- 第一节 监管安全监测预警概述 / 62
- 第二节 监管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的架构 / 64
- 第三节 监管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系统 / 70
- 第四节 监管安全监测预警研判机制 / 73

第六章 狱内耳目工作建设 / 77

- 第一节 狱内耳目的概述 / 77
- 第二节 狱内耳目的选建 / 83
- 第三节 狱内耳目的使用 / 92
- 第四节 狱内耳目的管理 / 97
- 第五节 狱内信息员队伍建设 / 101

第七章 狱内重点控制 / 103

- 第一节 狱内危险罪犯的控制 / 103
- 第二节 狱内违禁品的防控 / 110
- 第三节 重点时空的控制 / 115

第八章 狱内又犯罪的防控 / 126

- 第一节 狱内又犯罪的概述 / 126
- 第二节 狱内又犯罪的防控 / 129
- 第三节 狱内又犯罪防控的措施体系 / 131
- 第四节 狱内预谋犯罪的侦查与控制 / 137

第九章 狱内案件侦查 / 147

- 第一节 狱内案件的侦查管辖 / 147
- 第二节 狱内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 149
- 第三节 案件侦查中的证据收集 / 158

第四节 常用侦查措施 / 163

第十章 犯罪现场勘查 / 170

第一节 犯罪现场 / 170

第二节 现场勘察 / 174

第三节 现场访问 / 179

第四节 现场绘图 / 181

第五节 现场摄录 / 181

第十一章 侦查讯问 / 192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述 / 192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一般步骤 / 195

第三节 侦查讯问策略和方法 / 198

第四节 讯问笔录 / 206

第十二章 狱内常见案件的侦查 / 213

第一节 狱内伤害案件侦查 / 213

第二节 脱逃案件的侦查 / 217

第三节 破坏监管秩序案件 / 222

第四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 227

参考文献 / 232

第一章 监狱侦查概述

第一节 侦查概论

对监狱机关侦查的研究,显然应从侦查的概念入手分析,它是我们研究侦查工作的前提。监狱机关的侦查,从其本质上来看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它是我国刑事侦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在研究监狱机关的侦查时,必须首先要理清“侦查”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侦查的概念

侦查的概念,一直以来都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各国都各有差异。在我国,对侦查的概念的界定相对较为特殊。由于侦查权的法定性,从一般意义上来讲,侦查是指刑事诉讼中的检察院、公安等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用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活动。在这当中对侦查主体做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在英美法等国家,侦查被认为是审判的准备活动而未被纳入刑事诉讼范围。在英美法等国家,侦查权并非侦查机关的专有特权,侦查机关与被追诉方的地位平等,在控诉与反控诉的司法活动中,双方都有权采取调查取证行为。《布莱克法律辞典》将“侦查”解释为一种“调查或通过调查进行的跟踪程序”,而没有主体上的特殊要求。当然,追诉方的调查权与被追诉方的调查权在性质上仍具有很大的特权,如追诉方经法官许可可实施强制性侦查措施,而被追诉方并无此权力。

我国的侦查一般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为提起或实行公诉,采取的调查、收

集犯罪嫌疑人及证据的一种秘密司法活动。有学者认为,“侦查是在为检察机关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所做的准备工作”;我国台湾学者陈朴生认为,“侦查,指侦查机关就刑事案件为提起公诉之准备,为发现犯人、收集证据之活动或实行公诉,而调查犯罪人及证据之程序”。

在我国,关于侦查的概念,目前理论界有多种说法,但较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侦查是国家司法机关为追溯相关违法犯罪等行为而采取的收集、固定相关法律证据等司法活动的结合,“是有关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和收集犯罪嫌疑人犯罪证据而进行的调查活动”;另一种观点认为,侦查特指国家追诉机关实施的犯罪调查活动,公民个人收集证据的行为不是侦查。有的学者指出,“侦查是可以被视为侦查机关收集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而进行的一系列调查活动”。有的学者将侦查定义为:“国家法定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行为而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措施”。有的学者则认为,“侦查是由特定的司法机关为收集、查明、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笔者认为,侦查可以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来看。从广义的角度,侦查是指为收集各类违法、犯罪或存在潜在的违法犯罪等相关的信息、线索而进行的专门的调查活动。它包括一切执法机关,刑事执法、行政执法等有执法权的执法机关为收集相关的证据、线索、信息而进行的一系列专门的调查活动的总称。而狭义的侦查是特指刑事侦查,是指国家司法机关特别是刑事执行的相关执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执法过程中,为收集和查获各类犯罪或潜在的犯罪证据而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及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本文中的侦查的概念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看的。本文中的监狱侦查也称为狱内侦查。

二、侦查的特点

侦查是指国家司法机关特别是刑事执行的相关执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执法过程中,为收集和查获各类犯罪或潜在的犯罪证据而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及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是为有效地实现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如刑事诉讼、办理刑事案件、刑罚执行等的工作和重要手段。它具有如下特点:

1. 侦查主体的特定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一特征在奉行职权式侦查模式的现代各国特别明显。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第2款规定：“检察院不仅要侦查证明有罪的，而且还要侦查证明无罪的情况，并且负责提取有丧失之虞的证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2款规定：“司法警察职员在知悉有犯罪发生时，应即侦查人及证据”；《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327条规定：“公诉人领导侦查工作并直接调动司法警察”；俄罗斯“刑事案件的侦查由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员进行，侦查的目的是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在奉行对抗式侦查模式的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按照法律的规定，作为公民个人的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保安公司、私人侦探等也有权进行侦查，但他们所实施的只是一种没有强制力的广义的侦查活动，狭义的、带有强制性的侦查活动只有国家专门机关才能实施。

2. 侦查是执法机关在刑事执法活动过程中的调查

从古今中外的历史来看，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罗马共和时期、欧洲日耳曼（法兰克王国）前期，包括英国的封建时代，都曾单纯地把犯罪行为看成对个人权益的侵犯，因而这一时期的人们采取类似于原始冲动的血亲复仇制度来应对犯罪。在现代社会，犯罪不仅被认为侵犯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是对社会关系的破坏，是一种“个人反对阶级统治的斗争”。对此，现代各国专门设计了刑事诉讼程序来处理刑事犯罪。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整个刑事诉讼结构大厦的基础，是国家专门设立对刑事案件的事实真相进行调查的程序。因此，侦查是现代国家专门针对最严重的社会违规行为——犯罪而设计和构建的，只能用来调查和确认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即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大小，而不能用来调查和处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否则即会构成对国家权力滥用和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侵犯。

3. 侦查重点是收集和查获各类犯罪或潜在的犯罪证据

侦查有着广泛的功能,如制止犯罪、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等。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第114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我国有学者对此进行了总结,认为侦查的任务有:①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不受侵犯;③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有的认为侦查主要承担以下任务:①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②制止和预防犯罪;③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有的学者把侦查的功能总结为:①收集和保全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②为公诉和审判做准备;③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的预防和对涉及利益的保护;④案件分流。还有的学者把侦查的功能归纳为:①收集证据;②查获犯罪嫌疑人。笔者比较赞同最后一种观点。

4. 侦查措施的多样性

在刑事诉讼中,在刑事案件发生时,诸多原因导致有的被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已经受到损害,有的由于受到强烈伤害或刺激,或客观环境的影响而很难提供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指认犯罪嫌疑人,还有的案件根本就没有受害人。加之犯罪分子通常是有备而为,作案后他们一般不仅不会如实交代案情,还会千方百计地毁灭、伪造证据,甚至威胁、利诱证人改变证言。特别是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和逃避侦查的能为也越来越强。为了增强同犯罪分子做斗争的能力,世界各国都赋予侦查机关以广泛的侦控手段。这些侦控手段,有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如拘留、搜查等;有的则是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如询问证人、询问被害人等。有的是秘密进行的,如监视、蹲守等;有的则是公开进行的,如勘验、检查等。有的是针对人身权或其他权利的,如通缉、逮捕等;有的则是针对财产权的,如查询、冻结等。有的需要以较高科技水平为后盾,如鉴定、侦察实验等;有的则无须如此,如取保候审、辨认等。

5. 侦查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理论上,侦查手段可分为任意性侦查手段和强制性侦查手段。但是,无论是任意性侦查手段还是强制性侦查手段,他们的实施都会对当事人的权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只是强制性侦查手段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的损害较大,而任意性侦查手段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的损害较小而已。因为即使是强制力最小的询问证人、被害人等任意性侦查手段,也会给当事人的正常生活,甚至是个人隐私等权益造成损害。因此,为了保护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正确惩罚犯罪,并确保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侦查行为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第二节 监狱侦查的概念及特点

一、狱内侦查的概念

监狱侦查又称狱内侦查是指我国监狱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预防和办理监狱服刑人员在监狱内实施又犯罪行为或其他破坏监管场所秩序的行为而实施的,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等一系列的刑事侦查活动。监狱侦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涵:

(1) 狱内侦查是监狱机关为搞清监狱服刑人员的犯罪行为、各种反改造破坏活动所采取的公开和隐蔽的刑事司法活动。

(2) 狱内侦查是监狱机关预防和打击在押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所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调查活动,狱内侦查是监狱执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监管秩序,保障监狱劳动改造场所安全的重要措施。

(3) 狱内侦查是监狱机关依法对在押罪犯的又犯罪或破坏活动所进行的预防、控制和专门调查的一项专门工作。

(4) 狱内侦查是指我国监狱根据法律规定,为防范和办理监狱服刑人员在狱内犯罪案件而实施的,由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组成的刑事司法活动,是国家刑罚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狱内侦查是监狱依照法定职权对监狱服刑人员的又犯罪及漏罪所进行的讯问、询问、勘验、取证、鉴定等专项活动,以及对又犯罪的预防与控制措施的总和。

(6) 狱内侦查是监狱机关依法采取公开管理与隐蔽斗争相结合的手段,有效预防和打击监狱服刑人员在监狱内服刑改造期间又犯罪的一项专门工作。

(7) 狱内侦查工作是监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狱对监狱服刑人员又犯罪活动进行防范和打击的一项专门工作,是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监管秩序,保障监管改造场所安全稳定的重要措施,是改造罪犯的重要保证。

从上述“狱内侦查”概念内涵的表述中不难看出,“狱内侦查”的主体是监狱机关,其任务是“对在押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活动、漏罪以及狱内其他破坏活动进行的预防、控制和专门调查”。而在现代监狱条件下,随着监狱管理及民警执法水平的提高,监狱硬件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监狱信息化不断发展,打击狱内又犯罪的力度逐年在加强,监狱在押罪犯的狱内又犯罪率在逐年的下降,笔者认为,在现代监狱条件下,狱内侦查的主要任务是在对狱内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对狱内罪犯重大违规违纪或狱内其他破坏行为的预防和打击以及有效的维护监狱正常、良好、有序的监管改造秩序上来,做到为监狱的监管改造工作服务、为监狱服刑罪犯的改造服务。

二、新中国狱内侦查的发展

我国的狱内侦查工作始于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当时狱内侦查的主要任务是掌握在押罪犯的思想动态,为看守和预审工作服务,所以,严格说起来,它与我们的狱内侦查工作有所不同。新中国成立后的狱内侦查工作是随着我国监狱工作的创建与发展而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它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 建国初期狱内侦查的创立与发展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监狱的狱内侦查是建立在当时的国际国内大形势大背景下的。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动荡不安,一些罪犯的反动气焰十分嚣张,抗改情绪大,严重影响着监内的改造秩序和社会治安。加之由于建国初期监狱关押

的罪犯大多是反革命犯和各种历史累、惯犯,他们的政治野心不死,对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十分仇视。因此,从我国监狱工作建立伊始,中央对狱内侦查工作就非常重视,1950年12月公安部在《关于加强监狱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必须认真加强狱内侦查工作。配合公开的看守工作,对照研究材料,达到随时了解掌握狱内情况,特别是了解主犯与坏分子的思想及活动情况,及时揭露与打击一切反革命活动。”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早见诸文件的关于狱内侦查工作的具体指示。以后,中央又多次在会议决议、纪要、报告、批复中强调与重申狱内侦查工作的重要性,并在业务上进行了规范和指导。所以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为我国监狱狱内侦查工作的创立与发展期。这一时期狱内侦查工作的重点、核心是打击狱内又犯罪活动,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这一时期的狱内侦查工作,自从建立起就受到了相当的重视,也得到迅猛的发展。各监狱普遍建立了狱内侦查工作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狱内侦查干部,进行了有效的业务培训,并配置了一些侦查器材,破案率及预防又犯罪的能力明显提高,有力地防范和打击了狱内的各种犯罪活动,从而保障了监狱行刑工作的有序发展。

2. “文化大革命”时期遭受了严重的破坏

从1966年到1976年的“文革”十年,国家经历了一场浩劫,公、检、法及监狱工作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这一时期我国的监狱秩序出现了十分严重而普遍的安全问题。一些监狱甚至出现反改造情绪的高涨,狱内又犯罪事件高发,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都受到了重大的挑战。绝大多数监狱的狱内侦查机构被撤销或查封,狱内侦查干部更是遭到了严重迫害,狱内侦查器材严重丢失或损坏,狱内侦查工作基本上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3. 改革开放以后的迅猛发展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八劳”会议的召开,全国的监狱工作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与发展,狱内侦查工作也随之恢复和发展起来。公安部在于1982年12月颁发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中,明确规定了狱内侦查工作的方针、任务、方法、策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内容,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将狱内侦查工作正式规定在监狱法规之内,说明了国家对狱内侦查工作的重视与支持。

1986年10月,司法部在四川省召开了全国狱内侦查工作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近四十年来第一次全国性的狱内侦查专业会议。会议制定了《关于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狱内侦查工作细则(试行)》等行政法规。全面总结了狱内侦查工作的经验与教训,确定了狱侦工作方针,是我国狱内侦查工作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狱内侦查工作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有了质的飞跃,其中最突出的标志就是狱内侦查第一次被正式规定在国家法律之中。1994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60条规定:“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这一规定随后又在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第225条重新做了规定。

1996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司法部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狱内侦查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1986年以来各地开展狱内侦查工作的经验与教训,分析、研究当前狱内又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狱内侦查工作的总体任务,拟定进一步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对1987年制定的《狱内侦查工作细则(试行)》和《关于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作了修改。会上,司法部表彰了11个全国狱内侦查工作先进单位和22名全国狱内侦查优秀侦查员,这在我国监狱工作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内狱内侦查工作的总任务是:围绕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中心目标,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的狱内侦查工作方针,尽快建立健全狱内侦查工作规章、制度和专门机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装备精良的狱内侦查工作干警队伍,做到有效防范和及时打击各种狱内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狱内案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狱内又犯罪活动所造成的损失。在这次会议上,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杜中兴在其所做的总结报告中特别强调,当前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关键是建设、经费保障和大力提倡侦破狱内预谋案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狱内侦查工作的重要措施。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狱内侦查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